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教科规[2024]3号

2024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

金立成、陆荣兵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 单元整体教学视角下小学艺术学科表现性评价的设计与实施研究 已获准立项为 重点 课题，批准号为：B-b/2024/03/212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一经批准，其《申报·评审书》即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请课题主持人严格按照《申报·评审书》中填写的相关内容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为规范课题管理，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须严格执行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尤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一、课题设立为“重点课题”“专项课题”两类。

二、鼓励相关单位对课题研究提供经费支持与保障。

三、若变更课题名称、课题主持人、课题研究内容、课题完成时间等，须由课题立项时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主持人所在单位、区、设区市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